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慧玲

選任辯護人 郭季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慧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慧玲辯解之理由，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13年4月8日某時許」更正為「113年4月8日19時23分許」，同欄一第9行「上開帳戶之密碼」補充為「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同欄一第12至13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補充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同欄一第15至16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補充為「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另聲請書附表編號1「詐欺時間及方式」欄之「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9日15時33分許」補充為「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9日15時33分以前某時許」，聲請書附表編號4「證據」欄補充「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26頁）」。再補充：

（一）觀諸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43頁右上、左下）所示，被告對詐欺集團成員所述以新臺幣（下同）16萬元之對價租用2張提款卡之回應為「不會回來變警示帳戶吧哈哈」、「我會哭死」等語，顯然被告已預

01 見其所提供之本件2個帳戶提款卡將可能供作詐騙等犯罪使  
02 用。被告既有預見上情，仍率將其本件2個帳戶提款卡及密  
03 碼，提供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足認被告主觀上有縱使本  
04 件2個帳戶果遭利用為詐欺取財、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  
05 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6 甚明。此由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告表示：「可以多配合幾張  
07 啊」、「這樣不是可以賺到更多」等語，被告則回應詐欺集  
08 團成員：「我先配合這一次看看」、「如果可以我就長期配  
09 合」等語（見偵卷第43頁右上），以及被告自承：我交付提  
10 款卡時，帳戶內約有1000元或2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8  
11 頁），顯示被告具有即使損失也不多而「賭賭看」之主觀心  
12 態亦可得知。

13 (二)詐欺集團成員雖於民國113年4月8日17時38分以後某時，傳  
14 送「租借合約」照片檔案給被告（見偵卷第43頁左下），但  
15 觀諸該「租借合約」僅係範例而已，實非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16 員就本件2個帳戶提款卡簽訂之租賃契約，且詐欺集團成員  
17 亦表示「測試好了會跟你簽合約」等語（見偵卷第43頁左  
18 下），實難認該「租借合約」有何法律效力。是被告所辯：  
19 對方有傳合約給我看並說有法律效力，我才會相信對方等  
20 語，尚非可採。

21 (三)被告固於113年4月11日向警報案遭詐騙而交付本件2個帳戶  
22 提款卡，復於113年4月13日1時53分至59分之間，陸續對詐  
23 欺集團成員表示：「拿我的卡去詐騙會不會太不要臉？」、  
24 「你完了祝刑安順利」、「沒看過這麼不要臉的欸」、「不  
25 敢回話是怎樣啦」、「敢騙不敢當」、「超好笑那麼俗？」  
26 等語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見警卷第19、20頁）、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53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28 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53頁右）在卷可稽。惟此  
29 均僅係被告發現對方確為詐欺集團成員後之處理方法及情緒  
30 反應而已，實與被告於113年4月8日提供本件2個帳戶提款卡  
31 及密碼時之主觀犯意（即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01 意) 存否，並無必然關係。況依卷內證據顯示告訴人嚴俊  
02 揚、張雅晴、陸詩明、何昀儒、劉永仟、王浚銓（下合稱嚴  
03 俊揚等6人）遭詐騙而匯款之時點，均落在113年4月9日，其  
04 等所匯款項旋於同日遭提領一空。是被告向警報案之際，嚴  
05 俊揚等6人遭詐騙之實害早已發生，被告仍應就其提供本件2  
06 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不法使用所肇生之實害負責，尚  
07 難僅憑被告嗣後向警報案遭詐騙乙情，遽以為有利於被告之  
08 認定。

## 09 二、論罪科刑：

###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助詐  
15 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  
16 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  
21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  
22 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3 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第14條第1  
24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以下均不討  
25 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  
26 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27 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  
28 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其量  
29 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參見最高  
3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依新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1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02 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  
03 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第19條第  
04 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  
05 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  
0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惟本件被  
09 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對  
10 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不生影  
11 響（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  
12 旨）。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6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2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7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  
18 尚難逕與向嚴俊揚等6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  
19 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嚴俊揚等6人因  
20 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1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  
22 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  
26 件2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嚴俊揚等6  
27 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  
28 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  
2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30 斷。又本件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另  
31 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

01 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期約對價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  
03 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  
04 收，不另論罪，容有未恰，併予敘明。再被告是基於幫助之  
05 犯意而提供本件2個帳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  
06 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8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9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  
10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1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2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2個，及  
13 嚴俊揚等6人受騙匯入本件2個帳戶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之金  
14 額，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能與嚴俊揚等6人  
15 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6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  
17 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9 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 20 三、沒收：

21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23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25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26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30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31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1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2 (二)查本件嚴俊揚等6人所匯入本件2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  
03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  
04 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  
05 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將本  
06 件2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  
07 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  
08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2個帳戶提  
09 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  
10 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  
11 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6 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蔡毓琦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9962號

10 被 告 陳慧玲 (年籍詳卷)

11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慧玲可預見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  
15 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掩飾、隱  
16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  
17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某時許，以新臺幣(下  
18 同)16萬元為代價，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19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  
20 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  
21 三多捷運站4號出口17號置物櫃內，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  
22 開櫃密碼及上開帳戶之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  
23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江勁」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  
24 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資料遂行犯罪。俟該詐欺集團成員  
25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  
26 財及洗錢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  
27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28 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  
29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分別報警處  
30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陳慧玲固坦承出借上開2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  
04 稱：伊一開始是在臉書上看見自稱九州娛樂城的求職廣告，  
05 而將「林江勁」加為好友，對方表示因工作需要租借伊的帳  
06 戶給玩家提款及儲值，且有傳合約給伊看，並保證不會有問  
07 題，伊才將帳戶借給對方等語。經查：

08 (一)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台新  
09 帳戶等情，業經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陳述綦詳，並有其等提  
10 供附表所示之證據、上開2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1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質之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對方跟伊說  
13 提供一次會給伊7萬元，提供越多卡片賺越多等語，參以被  
14 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非但未予究明對方使用其帳戶  
15 之目的，反向對方表示「中信也是一樣7嗎」、「我滿多張  
16 卡的哈哈」、「看你要哪一張」、「我先配合這一次看看  
17 如果可以我就長期配合」、「2張是多少」等語，足認被告  
18 確實為了賺取上開報酬，而將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  
19 不詳之人使用無訛。又查，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所提供金  
20 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  
21 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  
22 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  
23 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  
24 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見不詳  
25 人士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甚至以他人單純提供金融帳  
26 戶，作為工作內容及給付薪資之條件，自屬可疑，況近來不  
27 法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工具之犯罪類型層  
28 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凡對社會動態非全然不予關注者  
29 均能知曉，被告乃一具有正常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對此自不  
30 得諉為不知，竟仍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  
31 人，其主觀上有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及

01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上開辯解，顯  
02 與常情有違，礙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03 定。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0 之2僅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  
21 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  
22 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  
23 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5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  
27 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  
28 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第1  
29 項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30 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  
3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1 斷。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張志杰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嚴俊揚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9日15時33分許，假冒買家，要求告訴人嚴俊揚開通金流驗證供其轉帳，致使告訴人嚴俊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9日15時33分	49,987元	中信帳戶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2	張雅晴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8日10時許，向告訴人張雅晴佯稱：需要帳戶以領取中獎金額等語，致告訴人張雅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9日16時17分	9,985元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3	陸詩明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9日14時許，向告訴人陸詩明佯稱：無法下單等	113年4月9日17時30分	29,985元	台新帳戶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語，致告訴人陸詩明陷於錯誤而匯款。			
4	何昀儒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9日15時4分許，向告訴人何昀儒佯稱：如欲貸款需先支付手續費、風險金等語，致告訴人何昀儒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9日17時43分	5萬元	對話紀錄
5	劉永仟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7日17時12分許，向告訴人劉永仟佯稱：需現金3萬元就能提高信用卡額度等語，致告訴人劉永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9日18時4分	29,689元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6	王浚銓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9日13時31分許，假冒買家，向告訴人王浚銓佯稱：無法下單等語，致告訴人王浚銓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9日18時24分	29,983元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